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09 時 10 分

地點：燕巢校區圖書館 B1F 瑛苑廳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97 人，實到 81 人，請假 13 人，缺席 3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 0 人(詳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是新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自去年 2 月 1 日至今年 7 月 31 日，這段期間行政及學術主管多為延續併校前的主管，而在座則多為 108 學年度新聘主管。過去一年半以來，非常感謝所有同仁及卸任主管的協助，共同渡過學校最艱困的階段。另外，也非常感謝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秘、校友中心主任……等新任主管，願意加入行政團隊共同努力。未來有許多業務需持續進行，包括精緻各式規章、周全師生服務及系所調整等，將與各位共同討論該如何進行。再次感謝各位願意承擔系主任、院長及行政主管職，期待我們共同努力，讓高科大邁向更美好的未來。
- 二、今年暑假有 2 個颱風襲臺，雨勢相當大，期間感謝主秘、學務長、總務長、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系主任及所有同仁協助，讓校園能於最短時間恢復原貌。尤其是建工校區進行中棟、南棟拆遷，非常感謝建工校區教職員工生共體時艱，現在工程已進入尾聲。未來仍有颱風形成之可能，所有同仁務必嚴陣以待。
- 三、今日開會的校區為燕巢校區，校園環境相當優美，未曾來過的主管會後可抽空參觀。未來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基本上仍維持於燕巢、楠梓及第一校區輪流召開，並由總務處支援交通接駁。今天共有 8 個提案、12 個報告案，提案部分相對單純，麻煩各位協助審議。另為利各位主管瞭解併校一年半迄今行政變革及目前進行之業務規劃，特安排 12 個單位進行工作報告。
- 四、為解決兼任助理薪資紙本核銷，跨校區間文件遞送衍生之問題，感謝主計室王主任努力，本校已獲審計部同意採電子化方式核銷，如果運作順利，應可有效縮短專兼任助理薪資核發之作業時程，提升行政效能。

## 貳、致發 108 學年度新任行政及學術主管聘書

行政單位		
序號	單位名稱	姓名
1	副校長	李嘉紘 副校長
2	教務長	謝淑玲 教務長
3	學生事務長	陳銘志 學務長
4	總務長	林威成 總務長
5	進修推廣處處長	黃志盛 處長
6	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	戴輝煌 處長
7	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處長	周棟祥 處長
8	建工校區綜合業務處處長	歐士輔 處長
9	主任秘書	吳俊憲 主任秘書
10	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中心主任	李筱倩 中心主任
工學院		
序號	單位名稱	姓名
1	工學院	吳忠信 院長
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高立衡 系主任
3	土木工程系	黃忠發 系主任
4	機械工程系	方得華 系主任
5	模具工程系	林恆勝 系主任
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楊富強 系主任
7	營建工程系	林建良 系主任
8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賴俊吉 系主任
9	機電工程系	謝其昌 系主任
10	工業設計系	宋毅仁 系主任
電機與資訊學院		
序號	單位名稱	姓名
1	電機與資訊學院	黃文祥 代理院長

2	電機工程系	梁廷宇 系主任
3	電子工程系(建工/燕巢校區)	楊素華 系主任
4	資訊工程系	陳洳瑾 系主任
5	光電工程研究所	陳華明 所長
6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陳朝烈 系主任
7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萬欽德 系主任
8	半導體工程系	楊奇達 系主任
<b>海事學院</b>		
序號	單位名稱	姓名
1	海事學院	連長華 院長
2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楊敏雄 系主任
3	電訊工程系	劉芳宗 系主任
4	航運技術系	蔡朝祿 系主任
5	輪機工程系	黃耀新 系主任
6	海事資訊科技系	郭昭霖 系主任
7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連長華 代理主任
<b>水圈學院</b>		
序號	單位名稱	姓名
1	水圈學院	董正欽 院長
2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廖翊雅 系主任
3	水產食品科學系	林家民 系主任
4	水產養殖系	鄭安倉 系主任
5	海洋生物技術系	許德賢 系主任
6	海洋環境工程系	王樹倫 系主任
<b>商業智慧學院</b>		
序號	單位名稱	姓名
1	商業智慧學院	李一民 院長
2	會計資訊系	沈文華 系主任

3	金融資訊系	楊耿杰 系主任
4	財政稅務系	姚名鴻 系主任
5	觀光管理系	吳志康 系主任
6	智慧商務系	張添香 系主任
<b>管理學院</b>		
<b>序號</b>	<b>單位名稱</b>	<b>姓名</b>
1	管理學院	蔡坤穆 代理院長
2	資訊管理系	蘇國璋 系主任
3	運籌管理系	吳偉銘 系主任
4	科技法律研究所	鄭莞鈴 所長
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楊景傳 系主任
6	國際企業系	李仁耀 系主任
7	企業管理系	楊敏里 系主任
8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陳青浩 系主任
9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黃照貴 主任
10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余銘忠 主任
<b>海洋商務學院</b>		
<b>序號</b>	<b>單位名稱</b>	<b>姓名</b>
1	海洋商務學院	許文楷 代理院長
2	航運管理系	楊清喬 系主任
3	商務資訊應用系	賴正男 系主任
4	供應鏈管理系	余德成 系主任
5	海洋休閒管理系	李孟璵 系主任
6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劉文宏 所長
<b>財務金融學院</b>		
<b>序號</b>	<b>單位名稱</b>	<b>姓名</b>
1	財務金融學院	李嘉紘 代理院長
2	金融系	王銘駿 系主任

3	財務管理系	蘇玄啟 系主任
4	資訊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李嘉紘 代理主任
<b>人文社會學院</b>		
<b>序號</b>	<b>單位名稱</b>	<b>姓名</b>
1	人文社會學院	李穎杰 院長
2	人力資源發展系	王湧泉 系主任
3	文化創意產業系	徐錦成 系主任
<b>外語學院</b>		
<b>序號</b>	<b>單位名稱</b>	<b>姓名</b>
1	外語學院	史宗玲 院長
2	應用英語系	陳其芬 系主任
3	應用日語系	黃愛玲 系主任
4	應用德語系	謝淑媚 代理系主任

參、確認 107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教務處提：擬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九條（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修正後法規俟核定後公告周知，並更新教務處網頁招生組法規及學校法規彙編專區。

二、教務處提：擬修正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修正後法規俟核定後公告周知，並更新教務處網頁課務組法規及學校法規彙編專區。

三、國際事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國際短期志工服務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逐點說明表點次誤植部分請修正，餘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要點已陳請校長核定，並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公告實施。

四、國際事務處提：擬訂定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須知」（草案），  
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要點已陳請校長核定，並於108年7月30日公告實施。

五、產學處提：擬修正本校「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部分規  
定（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於108年8月16日高科大研字第1082800477號函  
公告施行。

六、研發處提：擬訂定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校務諮詢委員會議係屬校務諮詢性質，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後續應依校  
內行政程序提報或研議規劃，宜納入本要點規範，相關文字授權研發處  
逕予潤修。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108年8月2日簽請校長核定施行，有關會議建議  
事項執行程序，為保留後續作業彈性空間，視校務諮詢委員  
會議之建議性質，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賡續事宜，擬暫不納  
入本要點規範。

七、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考核暨獎懲委員會設置  
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2點第1項第1款修正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一試用期滿考  
核、平時考核、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執行情形】：業於108年8月1日函知全體同仁，且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規  
章查詢項下。

八、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榮譽教授遴聘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8月份行政會議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將提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討論。

九、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8月份行政會議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將提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討論。

十、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8 月份行政會議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將提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

十一、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提：擬訂定本校「創業團隊進駐與培育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俟核定後公告周知，並更新創創中心網頁法規及學校法規彙編專區。

十二、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提：擬訂定本校「創夢工場使用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有關學生可否申請以導覽等服務折抵設備使用費支付乙節，請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再另行研議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

(一)俟核定後公告周知，並更新創創中心網頁法規及學校法規彙編專區。

(二)有關可否申請以導覽等服務折抵設備使用費支付，將另行研議後再送總務會議辦理。

#### ►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人事室提：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潤修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二)第 2 點修正為「……，得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分配預算支給主管職務之工作酬勞。」。

(三)第 4 點修正為「本要點所稱非編制主管職務，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之非編制內主管（含二級主管）、副主管之職務。」。

(四)第 7 點第 2 項末段「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職務以低二職級兼任該主管職務者，支給該職級低二職等之主管工作酬勞」等文字修正為第 3 項；其餘項次依序遞移。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報告案結論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教務處：本校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報告。

結論：

(一) 洽悉。

(二) 報告內容第 5 點有關第一校區漏列電通系部分，請補正。另請全面檢視相關資料，如有疏漏請教務處一併補正後公告。

**【執行情形】**：本校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已全面檢視並更新於本校學雜費專區。

二、總務處：

(一) 本校第一校區實習工廠機車停車區遷移至第二停車場側報告案。

結論：洽悉。

(二) 本校建工校區因應毅志樓改建工程施作，周遭部分汽車停車格擬予以塗銷並另行闢建臨時機車停車場報告案。

結論：

1. 洽悉。

2. 請總務處於後續工程處理時悉心辦理，教師及學生停車格位置變更，因習慣改變恐會有抗議反映，請總務處多加宣導且於施工期間注意校園交通安全。

**【執行情形】**：為配合第一校區停車環境改善，辦理「第一校區第二停車場整修工程」，內容包含外環道路連通、停車場鋪面改善、及實作工廠前機車停車場遷移等三部分，目前簽核完成，預計於 9 月份發包施工。

(1) 施工期間為減少第二停車場停車格減少及無法停車之衝擊影響，先行辦理「第一校區第三停車場南側臨時停車場新建工程」，已於 108.08.08 開工，預計同年 9.21 完工，完工時可提供 68 格停車位，加上開放路旁停車格，屆時即可減緩第二停車場施工時之衝擊影響。

(2) 實作工廠前機車停車區(原設置 150 格)，為配合第一校區整體規劃成為該校區外環道路，將該機車停車區移至第二停車場側(外環道路人行道)，新機車停車區約 164 格，逾原址停車格數量，提供更方便之機車停車處所。



(3) 建工校區因應毅志樓改建工程施作，目前擬以拆除後四橫棟位置規劃 250 格機車停車位取代原住宿區停車位，原預計於 108 年 8 月底前完成機車位劃設，惟近期因連日大雨造成北中南棟工程進度延宕，為避免雨天地面泥濘施工，無法得到預期效果，須待天候轉晴翻曬地表土壤，因此預計 108 年 9 月中下旬左右，才能完成四橫棟機車停車位劃設，造成不便敬請各位師生見諒。

➤ 其他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有關創設工程系劉主任反映事項：1. 校務系統採單一帳密簽入，造成老師成績上傳流量超載需耗時等待，且校務系統整合過多系統，僅使用單一帳密簽入，無法將部分作業授權助教分工協助；2. 目前學校兼任助理申請系統，勞健保費用需使用者自行計算，系統作業操作複雜，為了讓老師有更多的時間致力於學術研究，希望學校基於使用者考量，簡化系統操作並定期追蹤系統穩定性，以提升行政效能。

結論：

(一) 有關兼任助理之進用暨保費管理系統優化係由艾富公司辦理中，相關優化需求已陸續提供予該公司，請要求該公司儘快完成，以簡化操作方式方便教職同仁使用。

【執行情形】：已洽請艾富公司建置系統相關功能，預計於 11 月完成。

(二) 目前成績系統係以原建工校區系統進行擴充，故現行使用人數確與原設計所設定之規模不同，故有流量超載需耗時等待情形發生，在新系統尚未開發完成前，如遇選課、成績登錄等特別期間，請教務處、電算中心啟動分流管控俾予改善。另電算中心自下學期起將依重要性排定新系統開發期程，對於現有舊系統將以維持穩定運作為原則，不再投注過多時間進行改寫修正。

【執行情形】：

**教務處**：在流量可以負荷情形下，教務處與電算中心已研議擬訂選課系統依學制分流進行並於 108-1 學期施行，本案超載係成績登錄與選課系統篩選分發階段同時進行，未來選課篩選階段將會與成績登錄時程區隔，避免互為影響，另新選課系統已建置完成預計於 108-2 學期上線，篩選分發時間將大幅縮減。

**電算中心**：

- (1)目前牽涉到大量學生或老師同時上線使用的系統，電算中心會透過壓力測試，以限制連線數、或安排分批使用的方法，來確保系統的正常運轉。
  - (2)舊版資料庫預計在新學期更新為效率更好的新版，預計可以提升系統的效率。
  - (3)舊版系務系統是以過去的使用人數為基礎，因此對大量使用者同時使用，會有效率的瓶頸。新的校務系統開發專案，將考量整併後學校的規模重新設計，依據優先順序排程進行開發。
- (三)有關校務系統是否採取帳密單一簽入，請電算中心於新系統開發時，評估參採教師意見，可否加入授權功能，以提升行政效能。

**【執行情形】：**

- (1)過去採多帳密的方式，不同系統有不同的登入帳號與密碼，使用者需要同時記憶多組帳密，遭到大量師生的抱怨。由於容易忘記，也增加的電算中心帳號密碼管理的負擔。帳密單一簽入方式，在建工校區採用多年，師生早已習慣此運作方式。
- (2)帳密單一簽入，會讓老師要求學生處理教學與行政業務時，有過度授權的困擾。因此楠梓校區過去傾向於多帳密的系統。
- (3)不同校區有不同的文化，在技術上無法全面解決，恐必須有所取捨。  
電算中心並不堅持某種作法，將配合校方的決策辦理。

二、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謝主任建議行政單位推動辦理之變革事項，應透過公開資訊管道向教職員工生說明，以利瞭解，減少誤解及衝突。

**結論：**

- (一)學校網頁首頁設有「校務程序調整」專區，有關行政單位推動之校務行政相關變革等資訊，除以電子郵件宣導外，請上傳至該專區，俾供師生同仁參閱。
- (二)為方便師生同仁業務洽詢，目前已請秘書室彙整各行政單位單一服務窗口及聯絡分機一覽表，相關資訊置於學校首頁→聯絡我們→本校行政單位聯絡窗口，可下載參閱。
- (三)未來將請秘書室多予蒐集相關資訊協助批露，並請系所主管於系務會議協助宣導，以利各界及校內師生瞭解學校行政作為及變革情形。

三、主計室開發「專兼任助理薪資電子簽核結報系統」進度報告：主計室於本週已與廠商確認系統雛型及相關表單格式修正，預計於7月31日召開蜀型系統展示說明會，屆時將依說明會蒐集意見進行系統修正後，再正式上線。

結論：請儘量簡化作業流程，俾利教職員工生使用。

【執行情形】：為提升本校「專兼任助理薪資結報」作業流程效率，刻正規劃建置電子簽核結報系統，將現行紙本結報遞送作業流程全面升級為 E 化網路遞送作業流程，改善薪資結報因跨校區間文件遞送所造成之困擾。本系統芻型業已於 7/31 舉行說明會，除兼任助理使用自然人憑證簽核限制問題外，會後將針對與會者建議進行系統修正調整並預計於 108 學年度開學後實施，目前相關執行進度如下：

(一)108/7/31 舉行「專兼任助理薪資電子簽核結報系統」芻型說明會

(二)108/8/29 舉行「專兼任助理薪資電子簽核結報系統」原型說明會

(三)108/9/1~9/15 邀請試辦學院進行系統盲測測試

(四)108/9/21 系統正式上線

以上為預定期程，相關進度將依執行結果滾動調整。

#### 四、俞副校長報告：

(一)有關師資培育中心計畫，已於本（108）年 7 月 4 日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會議報告，部長指示要給予協助，並提及海事水產類師資培育及其重要，本校亦希望透過海事水產類科之師資培育，帶動全校其他類科師資培育，請教務處於 7 月底前提供相關資料，俾便提報計畫。

(二)海事學院向教育部申請新造實習船建造計畫，總經費共 16.8 億元，並奉教育部核准在案，預期經費很快可撥付到校，請主計室協助辦理，目前教育部將先撥 1 億元經費，需於本（108）年 12 月底前核銷完成。目前實習船設計規格預計容納 250 名學生，造船時間需 4 年完成，請各系所可先行規劃其專業類科需要船上學習、參觀、實習等使用，並歡迎各系所提出實習需求，俾利納入設計。未來實習船由本校管理，對學校於海事教育人才培育上佔有重要性之地位。

結論：本校海洋海事相關教育活動，請海科處通知全校教職員工生知悉，歡迎大家共同參與。

【執行情形】：本處配合海洋海事相關教育活動之辦理，以 E-mail 發送全校周知，並利用學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及【活動訊息】專區及本處網頁公告之。

- 五、暑假期間，總務處規劃多項工程將陸續啟動施工，作業期間可能延續至開學後仍在進行，如有造成師生不便，敬請見諒，另工程進行期間進出校園之交通安全，亦請總務處多加宣導，提醒師生留意。
- 六、校長建議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可利用暑假期間集中開設課程，惟因涉及學生於學期中修課無需另繳費用，故暑假期間相關課程收費標準及能否抵扣學分數等，未來尚需研擬最佳方案，避免滋生爭議。
- 七、另，各單位業務推動應有成本概念，包括學校船訓中心證照訓練費用、教推處教師研發產品定價、學校對外簽約條件等，均需學習並累積經驗仔細研擬，此與學校未來長久經營將息息相關。
- 八、有關微電系楊主任反映事項，相關作業時間訂在同一天(大學部領取畢業證書的第一天、碩士班錄取生畢業證書繳交日、高職端甄試入學生繳交畢業證書截止日均訂於 7 月 15 日)，除對綜合業務處承辦同仁工作負荷過重外，系辦要掌握學生繳交畢業證書進度亦有其困難，爰建議未來規劃相關作業時程時請予適當區隔。

結論：

- (一)教務處於本週亦有收到類此意見反映，未來於作業期程排定將予區隔，以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 (二)綜合業務處第一、及二組業務尚在整合及磨合期間，制度改善過程中，同仁或因不習慣感到不便或產生遲疑感，但進入軌道後將愈來愈好，相信綜合業務處運作將日益順暢。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國外大學及機構簽訂合作協議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執行情形說明辦理，爾後新簽訂之 MOU、MOA 案件請提行政會議審議，可免提主管會報。
- 二、為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擬與印尼、菲律賓、越南及韓國等 10 所國外大學與機構簽訂合作協議。[\(如附件 1-1/第 1 頁\)](#)
- 三、檢附簽約機構簡介及合作意向書。[\(如附件 1-2/第 2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國際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8 月 23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為周延本校國際化推動工作，擬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當然委員，增納研發長、產學長共同參與協助。

三、檢附本校國際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51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有關海上實習組業務因涉及海洋特色領域，及四位副校長業務繁忙需會議減量，修訂本會委員名單。

三、檢附本校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54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第四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8 月 19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為申請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本要點前經 108 年 6 月 10 日第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惟依 108 年 6 月 4 日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稽核 108 年度第 2 次研發成果稽核小組會議決議「108 年 9 月研發成果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辦理，爰再次修訂旨揭要點，以期符合稽核小組會議決議要求。

三、修正內容說明：擬修正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之管理事務任務編組方式，條文語意調整為「管理事務得以任務性編組方式邀請研發、總務、財務、主計及秘書部門之人員兼任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第四點)

四、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57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要點」第一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8 月 19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為申請農委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本要點前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惟因 108 年 7 月 9 日農委會到校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實地審查，經審查委員建議尚需補充相關內容，爰再次修訂旨揭要點，以期符合農委會審查要求。
- 三、修正內容說明：修正本要點依據，增列「農委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一點)
- 四、檢附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6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7 月 8 日簽奉核准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校為尊崇於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傑出貢獻之專任教授，擬於其離職或退休後敦聘為名譽教授，爰提案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草案)。
- 三、檢附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6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考量本案較無急迫性，且對於第 4 條法規內容部分尚缺乏共識，爰予緩議。  
請人事室參考與會主管意見，並蒐集過去三校及指標性大學作法後，再行研  
議，以期提升法規說服力。

二、附帶決議：併校前各校區已敦聘之名譽教授，請延用原三校法規辦理。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榮譽教授遴聘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7 月 4 日簽奉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為提升本校校譽及學術地位，擬延聘國內外企業界之傑出經營者、高階主管  
或各領域知名專家為榮譽教授，爰訂定本辦法草案。

三、檢附本校榮譽教授遴聘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71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借調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7 月 10 日簽奉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為提昇教育水準，促進產學合作，活絡人才交流，特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  
借調處理原則」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辦法」(草案)。



三、檢附本校教師借調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7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伍、報告案

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處、國際事務處、海洋科技發展處、財務處、圖書館、電算與網路中心、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等單位，併校迄今重要業務變革暨 108 學年度重要業務規劃報告 [\(如附件 9~20\)](#)

結論：

- 一、洽悉。併校迄今，過程相當辛苦，未來的日子還須各位行政及學術主管一起努力。
- 二、配合專兼任助理薪資結報核銷電子化作業推動，未來該系統簽核認證將使用自然人憑證，爰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轉請所屬教師配合申請自然人憑證，以利使用。
- 三、為利建工校區師生瞭解中棟、南棟拆遷作業之現況與未來規劃，請總務處將相關進程及規劃公告週知，俾利瞭解。
- 四、因應少子化，為招收優質學生至本校就讀，可思考提供新生入學獎學金或免學雜費機制，以吸引新生或留住本校優秀學生，進而提升本校教學及研究能量。

陸、散會(13 時 00 分)